

高温津贴争议举证责任倒置应成统一规定

劳动者作为相对弱势群体,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权益。

张涛

近期多地开启炙烤模式,相关部门陆续发布高温劳动保护政策。据《工人日报》报道,仍有一些企业选择与规定逆向而行,欠发甚至拒发高温津贴。近几年,劳动者对高温津贴政策的咨询件增多了,但选择通过劳动仲裁等方式追讨高温津贴的职工并不多。

面对用人单位拖欠高温津贴,主动较真维权的劳动者不多,除了劳动者担心得罪用人单位丢了饭碗,举证难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几年前,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进行过统计,该院受理的26件涉及高温津贴的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最终获得支持的案件仅有9件。胜诉率低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举证责任不清,劳动者想要证明其工作环境达到高温津贴发放标准,并非易事。

根据2012年6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人社部等四部门发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

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对于室外劳动者来说,只需证明自己从事露天作业、提供有关天气预报就能完成举证义务。而对于室内作业的劳动者来说,因室内温度测量复杂,不同区域温差大,要举证其工作环境温度达到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不容易。

近年来,江苏、广东等地陆续出台规定,明确高温津贴纠纷中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保障劳动者权益。《广东省关于高温津贴发放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并至少保存二年;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情况以及高温津贴发放情况,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按照这个规定,如果用人单位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高温津贴发放标准,就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支付劳动者高温津贴。

不过,仍有一些地方缺乏相应规定,职能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依然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如今年4

月,北方某市居民刘某因劳动争议将原单位告上法庭,提出一系列诉讼请求,其中包括2008年至2018年期间高温津贴5940元。由于刘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室内温度符合高温作业的环境,法院对其主张的高温津贴不予支持。

一般情况下,劳动者作为相对弱势群体,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权益。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高温津贴按规定纳入工资总额,属于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不发放高温津贴,相当于减少劳动报酬,由此产生劳动争议,理应由用人单位进行举证。

因此,各地有必要借鉴广东等地的做法,明确高温津贴引发的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需要承担举证责任。从长远看,应适时修订《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将高温津贴纠纷举证倒置以顶层设计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成为统一规定,更有利于维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禁播“雷剧” 是对抗战史的基本尊重

在抗战题材上,任由劣质剧大行其道,助长解构主义、历史虚无主义,可谓隐患重重。

崔文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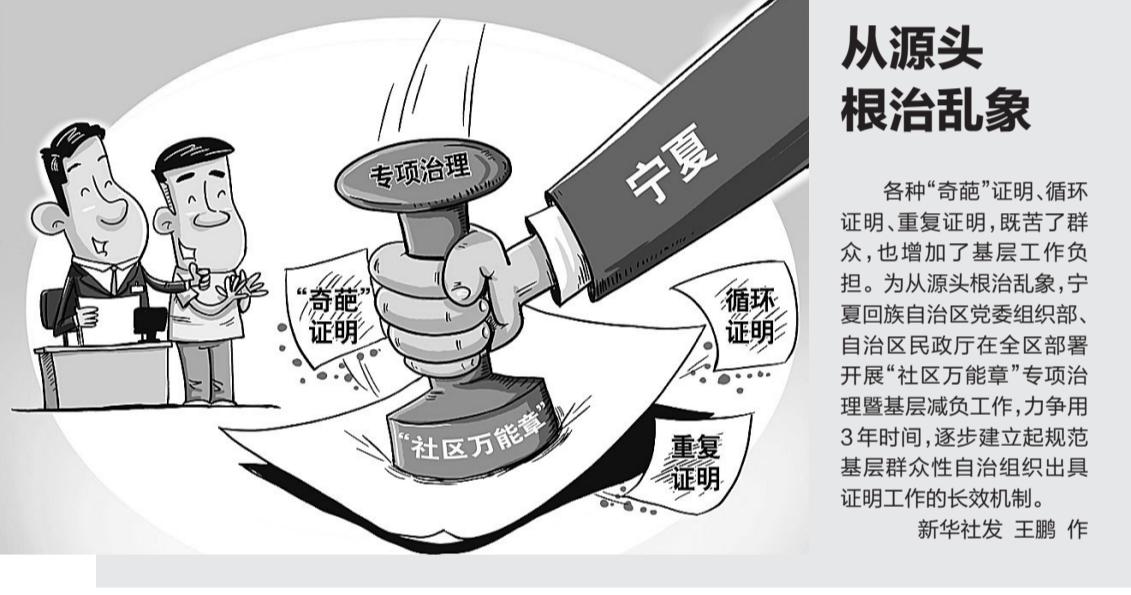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近日,一批优秀抗战题材重点影视作品集中展播、展映。同时,广电总局专门下发通知,要求相关播出机构当好把关人,不得为违背常识常理、随意戏说解读历史、过度娱乐化的抗战剧开绿灯。择优汰劣导向鲜明,意在正本清源。

抗战题材影视作品经久不衰,但从“黑白胶片”到“彩色数码”,一种变化也显而易见——不少片子越拍越长,味道越来越怪。前些年,有抗战剧频频武侠化、魔幻化,手撕鬼子、包子藏雷、手榴弹炸飞机一类的情节挑战常识,也侮辱观众智商。一片群嘲中,这类“雷剧”退了场,类型杂糅剧又登了台。各色鲜肉制服笔挺、妆容精致,一人单挑一队人马却发型不乱,抽空还能谈几段恋爱。所谓个人成长、事业沉浮,也跳不脱宫斗权、家族恩怨的常见套路。说到底,这些不过是穿着历史正剧的外衣,将各类型片的桥段“一锅出”罢了,不仅内容烂俗,而且注水严重,着实让人生厌。

改编不是乱编,戏说不是胡说,文艺创作并非没有底线。尤其在抗战题材上,任由劣质剧大行其道,助长解构主义、历史虚无主义,可谓隐患重重。事实上,针对于此的反思始终在耳,但为何跑偏的剧集还是源源不断?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症结在于艺术创作向商业利益妥协。身处流量经济时代,很多文艺创作者首先想的,不是推出精品力作,而是制造圈钱利器。基调上,思想性让位于娱乐性;演员上,实力派让位于偶像派;剧情上,集“爽点”于一身;长度上,极注水之能事,为的就是多圈几个钱。到头来,剧方收回成本,平台赚到流量,粉丝痴迷偶像,作品的品质和口碑无人在意。

拍一部名副其实的抗战剧有多难?非不能也,实不为也。文艺创作者考虑受众喜好,在题材内容、叙事语态乃至营销策略上,趋向年轻化、个性化、网络化没有问题,但不能一味迎合。特别是在历史题材上,必须把握好真实与虚构、现实主义精神与浪漫主义手法的关系。这一方面需要创作者真正静下来、沉进去,以亲历者的姿态打理历史;另一方面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引导、严控质量,不能任由烂俗之作披个红色题材的外衣就堂堂入室。同时要加大扶持力度,给好作品更多展示的空间,让用心做好剧的人不必担忧匠心枉付。

精品力作记录时代、启迪人生。不论是从技术发展上看,还是从观众规模上看,我们都迎来了文艺作品的黄金时代。算好大账与小账,拿出更多好作品,方不负历史、不负观众。



从源头 根治乱象

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既苦了群众,也增加了基层工作负担。为从源头根治乱象,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在全区部署开展“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暨基层减负工作,力争用3年时间,逐步建立起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长效机制。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警惕“快递盲盒”成“侵权盲盒”

以“快递盲盒”名义出售他人快递,既是经营快递业务企业的管理漏洞所致,也同样反映出消费者的防范意识较差。

杨玉龙

“无人认领‘快递盲盒’,十元一件,可抽出MP3、手机、手表,快来挑选!”盲盒是指装有未知物品的盒子,购买者拆盒后才能看见里面是什么。“快递盲盒”则是卖家将无人认领的快件当作盲盒出售,近年来,这种生意在线下、线上悄然兴起。除了线下,多家线上交易平台同样出售“快递盲盒”。

据报道,这些“快递盲盒”大多来源于问题快递。有记者暗访多家快递公司、快递站点发现,仓库内确实存在问题快件。它们大致分为两类:要么是打不通收件人电话或长期无人来取的快件;要么是快件外包装破损或运单破损,无法联系到收件人,或收件人因为破损拒绝签收。而且,有多家快递公司对外出售问题快件。

据专家介绍,快递公司或派员理赔过的快件归理赔人所有,只要保护好原收件人隐私,理赔人可以自行处理。与之相对,如果无法投递且无法寄回的快件没有理赔,就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无主快件。但是,有的快递站点处理问题快件时,不会特意区分是否已经理赔,且多数站点只会对问题快件保存一两个月。

事实上,对于无主快件的处置并非没有规矩约束。依据国家邮政局2014年《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对于无主快件,快递企业应当安排专门的场地保管,保管期限自登记之日起

不少于1年。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42条规定,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由此可见,以“快递盲盒”名义出售他人快递是违法之举。更须注意的是,有的快递包裹上有清晰的收货人姓名、电话、住址等私人信息,也就意味着,贩卖“快递盲盒”的相关主体还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尤其是,一些二手电商平台上的卖家表示,不论盒内商品价值多少,统一定价批量出售无主快件。而这样的“快递盲盒”无异于“侵权盲盒”。

诚如此前有律师建议,邮政管理部门及各网络平台应当对“快递盲盒”这种黑色产业进行调查,保证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确如其言。毕竟,“快递盲盒”成“侵权盲盒”,同样是利益链条合作。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当负起主体责任。一方面当增强法律意识,加强人员管理,避免违法行为的出现;另一方面也须切实对消费者负责,尽量减少快件丢失现象。

以“快递盲盒”名义出售他人快递,既是经营快递业务企业的管理漏洞所致,也同样反映出消费者的防范意识较差。而要对此加强治理,需多方联动。当然,于网民而言,发现贩卖快递的行为,切莫贪婪,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及时报警。也唯有更多人对此重视起来,才能减少此类不法生意给消费者带来的权益侵害。